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认真核查，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现针对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

- (1) 公示内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职务。
- (2) 公示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8 日。
- (3) 公示方式：在公司官方网站、办公场所的公告栏同时进行公示。
- (4) 反馈方式：公司员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监事会对反馈情况进行记录。
- (5) 公示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未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提出异议或作出反馈，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职务信息的准确性，审核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的工资单、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

录，以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职务调整的记录等，确定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经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签署页）

公司全体监事：

乐嘉隆

王恩培

李永华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